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9000万元。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不超过2.1亿元。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及担保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集合公司目前



业务的地域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助力锂电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性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51% 股份以对应的股权投资额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进行的股权内部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3、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